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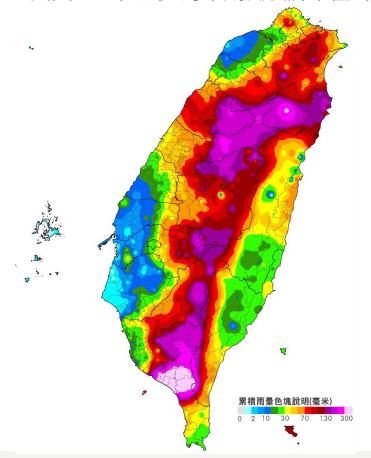
- 逕流分擔政策推動情形



逕流分擔推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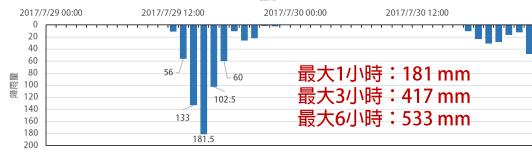
◆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

- 氣候變遷衝擊下,相關研究均指出,未來降雨趨勢可能豐愈豐、枯愈枯,極端降雨事件發生 強度與頻度增加
- 民國106年尼莎/海棠颱風於屏東佳冬降下創紀錄雨量,造成嚴重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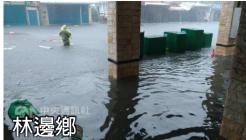
民國106年尼莎颱風7月29日累積雨量圖

民國106年尼莎颱風佳冬雨量站降雨紀錄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教育訓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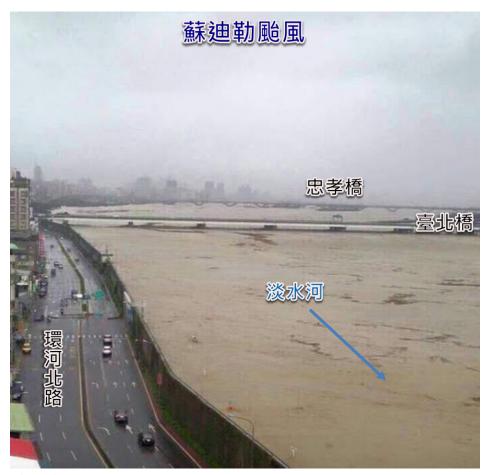
逕流分擔推動目的

◆現有防洪設施的限制

■ 氣候變遷、都市發展致使水道逕流增加,可能造成水道排洪容量無法承納,但已完成整治之 防洪設施無法無限制加高加強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資料來源:網路

逕流分擔推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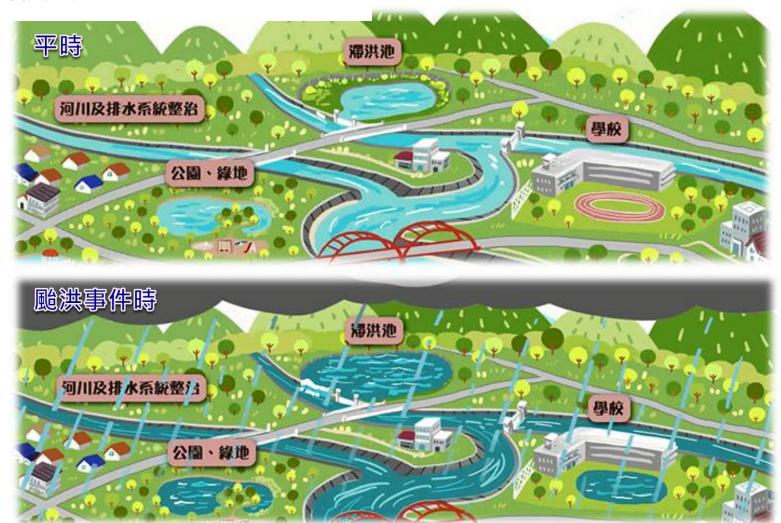


- 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 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
- 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 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
- 都市高度發展後增加水道拓寬、 加高及内水積淹排除之困難
- 為減少民衆生命財產損失,需推 動逕流分擔減少進入水道洪水量



逕流分擔概念

● 使公共設施能兼具滯洪功能,延遲降雨逕流進入河川,讓土地與水道共同 分擔降雨逕流



簡而言之,就是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提升土地容洪能力, 有效調適氣候異常可能帶來的淹水災 害,降低淹水風險。



為將降雨之<mark>逕流量</mark>,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並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公告,推動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

逕流分擔管理事項

§ 83-2~ § 83-6

出流管制管理事項

§ 83-7~ § 83-13

檢查權及裁罰規定

§ 93-9~ § 93-11

修訂施行日期

§ 99

§ 93-9 規避、妨礙或 拒絕查核、得處新臺幣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 制查核。

§ 93-10 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

§ 93-11 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内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限改而屆期未改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水利法修正

107.6.20 總統令公告

1. 實施逕流分擔計畫之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及公告等規定(第83-2條)

-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内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 2)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 3)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 4)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事項。(第83-3條)

- 1)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二、計畫概況。
 - 三、計畫目標。;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六、其他相關事項。
- 2)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3. 逕流分擔計畫跨機關整合及資訊公開(第83-4條)

- 1)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 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 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 2) 逕流分擔計畫内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内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3)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4. 逕流分擔措施辦理方式。(第83-5條)

-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 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 2)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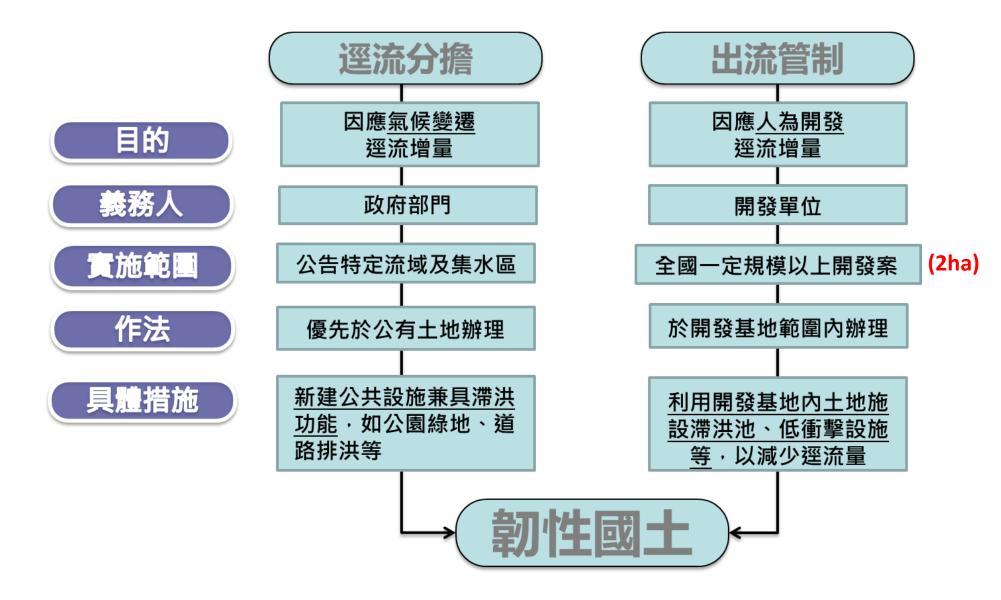
5. 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之變更條件(第83-6條)

- 1)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 2)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 為使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擬訂公告及其後相關辦理事項有所依循,爰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擬訂與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 ◆ 民國108年2月19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804600510號令發布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範疇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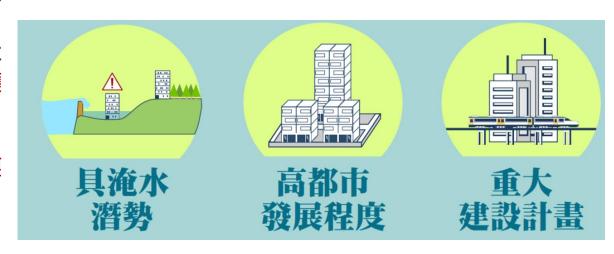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對象

水利法)第83-2條第一項

◆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内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4條

- ◆ 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内,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屬高密度發展地區,無法僅以傳統之拓寬 水道、疏浚水道及加高堤防等水道治理方式改善洪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實施逕流 分擔,以降低災害,提升防護能力:
 - 一、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強度增加,造成地表逕流超出治理計畫之水道計畫洪水量或超出排水系 統之排洪能力而有溢淹之風險
 - 二、都市發展範圍快速擴張或重大 建設計畫,原規劃排洪設施不 足以因應,致有提高地區保護 標準之必要
 - 三、地表逕流受限於低地地形無法 排入河川或區域排水,致重複 發生積潦災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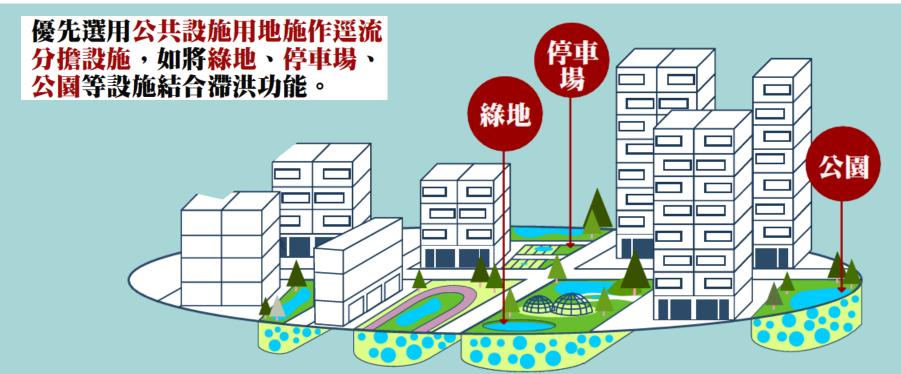
逕流分擔計畫推動方式

水利法)第83-5條第一項

◆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10條

◆ 流分擔計畫應考量以<mark>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mark> 原則,以工程方法及 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並輔以避災措施等綜合運用擬訂逕流分擔 措施



逕流分擔計畫推動方式



除了工程措施, 還有非工程措施,例如避災、預警 系統、高程管理等,以減輕淹水災 害所帶來的損失。

例如







高程管理

逕流分擔計畫審議單位

逕流分擔審議會

「水利法」修正條文與「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

水利法)第83-2條第三項

◆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mark>逕流分擔審議會</mark>為之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第2條

- ◆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審議。
 - 二、逕流分擔計畫擬訂、檢討修訂與變更之審議事項。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第3條

- ◆ 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中央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 ◆ 前項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或首長指定之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首長指派兼任,審議會委員 依實際需要就水利、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與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任之

逕流分擔計畫擬定及執行單位

水利法)第83-2條第一項

◆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 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内擬訂逕流分 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水利法)第83-5條第一項

◆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第8條

◆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内依本法第八十 三條之三及第八十三條之四之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但有特殊 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之

逕流分擔計畫擬定及執行單位

金門







都計、 地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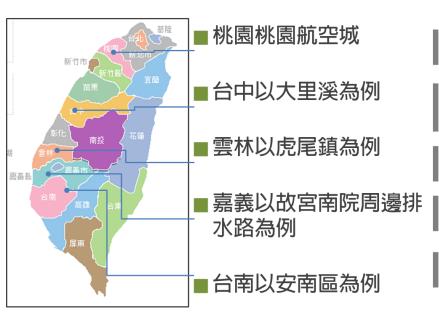
水土保持 森 林

其他

單位

逕流分擔計畫推動現況

- 逕流分擔理念推動初期,由於各機關對於逕流分擔實際執行方式,尚未有完整明確之 共識,經濟部水利署於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選擇重點地區進行 試辦操作與個案規劃,依執行成果檢討回饋,以利後續執行,試辦案例依民國105年 12月13日經水河字第105140610號函頒「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個案規劃重點注意事項、 規劃作業方式及規劃報告格式」辦理
- 民國107年12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參考試辦案例執行經驗與相關計畫成果,研擬「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草案)」、「出流管制技術手冊(草案)」



- ■● 提高桃園機場特定區保護基準
- ▋●土地開發出流管制
- ■●烏日副都心重大建設計畫(會展物流中心、綠活住宅基地區域、生活消 ■ 費核心區域、政治經濟中心區域)
- ▋●提高都市計畫區保護基準
- 湳仔大排規劃檢討
- ▋●提高虎尾都市計畫區保護基準
- **▮**●提高故宮南院保護基準
- ▶●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擴大嘉義縣治二、三、四期發展區、微型文創園區)
- ∎● 淹水災害
- ▋●規劃檢討(鹽水溪排水、安順寮排水、曾文溪排水)

逕流分擔計畫推動現況

- 試辦案例辦理期間,部分縣市已參考水利法相關條文函頒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與 召開會議,因函頒期間逕流分擔子法尚未公告,後續應配合子法内容修正
 - » 嘉義縣政府106.6.12水管字第 1060108647號函頒「嘉義縣政府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推 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 > 雲林縣政府107.7.27府水工一字第 1073725891 號函頒「雲林縣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



108年2月26日雲林縣張副縣長淑亞主持 「雲林縣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第一次會議



因地制宜

 各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背景與遭遇問題不盡相同,逕流分擔計畫係以逕流抑制、逕流分 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原則,以工程方法及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並 輔以避災措施等綜合運用擬訂逕流分擔措施

逐步推動

- 逕流分擔計畫係考量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重大建設(高鐵、科學園區、捷運…)
 等因素,針對無法僅以傳統防洪治理手段改善洪澇之地區,依輕重緩急需求性及有目標性的逐步推動,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推行
- 水利署已責成各河川局提報與持續辦理逕流分擔試辦規劃計畫,做為後續執行參考

權管單位執行及維管

逕流分擔措施係將既有設施降挖蓄洪或增加入滲、分散逕流等功能,並未改變原設施使用功能,逕流分擔措施完成後應由原設施權管單位或土地管理單位執行及維管

